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明珠	股票代码	6003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健如	张东霞
电话	0753-3338549	0753-3327282
传真	0753-3338549	0753-3338549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gdmzh@gdmzh.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	1,685,074,275.38	1,469,471,615.90	14.67	1,241,590,21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0,516,595.09	1,234,839,280.57	19.09	1,061,622,59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9,854.56	110,897,218.89	-74.23	64,597,238.67
营业收入	289,102,082.41	159,467,563.32	81.29	604,498,4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29,712.52	183,749,088.19	33.84	172,234,8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569,384.58	164,694,672.36	-0.08	43,755,80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0	16.02	增加2.18个百分点	1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33.3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4	33.33	0.50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46,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3,95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2	78,319,388		质押 7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1.79	6,105,1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84	2,882,6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68	2,330,499		
兴宁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0.33	1,114,316		
路俊杰	未知	0.31	1,054,000		
房郁秋	未知	0.31	1,043,5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29	991,542		
陈志兴	未知	0.28	955,899		
陈丽华	未知	0.27	921,1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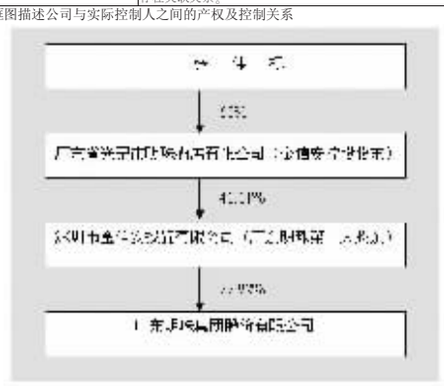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秉承“致力实业投资，做优做强广东明珠”的经营理念，根据董事会的经营目标，采取了稳健经营、控制风险、加强规范为主的经营思路。通过调整投资结构，加大了对金融企业的参股力度，扩展了对汽车行业的投资渠道，放弃了对酒类行业的控股权限，更合理地整合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发展委托理财业务，有效地扩展了公司资金使用渠道，实现了委托理财收益；通过巩固贸易客户，挖掘市场潜力，实现了贸易类业务的持续发展；通过加强与主要参股公司的充分沟通和协调，实现了稳定的投资回报，保证了公司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89，102，082.4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29%；实现营业利润261，536，228.1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98%；实现利润总额264，057，040.1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64%；实现净利润249，225，060.44元，比上年同期数增长34.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5，929，712.52元，比上年同期数增长33.84%。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9,102,082.41	159,467,563.32	81.29
营业成本	259,778,387.46	144,794,475.03	79.41
销售费用	541,663.36	1,958,789.14	-72.35
管理费用	16,534,107.79	18,535,086.86	-10.80
财务费用	-41,515,337.36	-21,259,740.74	-9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9,854.56	110,897,218.89	-7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87,524.82	-202,829,909.68	-6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6,922.86	101,193,938.16	-45.85
研发支出	0.00	0.00	0.00

2、收入

①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扩展了铁矿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扩展了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导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②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扩展了铁矿产品销售收入，导致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3、成本

①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	分产品情况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贸易类	铁矿产品	商品采购成本	155,276,147.43	61.20			100
	五金、建材配件	商品采购成本	97,663,991.39	38.50	136,006,410.50	98.06	-28.19
酒业类	各种酒类	直接材料	618,686.74	0.24	2,245,852.17	1.62	-72.45
		直接人工	82,481.11	0.03	212,020.07	0.15	-61.10
		制造费用	82,873.13	0.03	232,737.76	0.17	-64.39
合计			253,724,179.80	100	138,697,020.50	100	82.93

4、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41,663.36	1,958,789.14	-72.35
财务费用	-41,515,337.36	-21,259,740.74	-95.28
资产减值损失	1,604,234.17	2,463,915.99	-34.89
营业外支出	3,205.58	522,568.43	-99.39
所得税费用	14,831,979.67	3,075,995.96	382.18

①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2.35%，主要是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相应酒类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②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95.28%，主要是本期合作项目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③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34.8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账龄结构优化，减少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④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9.39%，主要是本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捐赠事项所致；

⑤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2.18%，主要是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5、现金流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2年度数为28，579，854.56元，比上年数减少74.23%，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2年度数为-329，287，524.82元，比上年数减少62.3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款项及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收入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12年度数为54，796，922.86元，比上年数减少45.8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贸易类	268,276,740.52	252,940,138.82	5.72	83.81	85.98	减少1.10个百分点
合计	268,276,740.52	252,940,138.82	5.72	83.81	85.98	减少1.1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铁矿产品	161,259,923.26	155,276,147.43	3.71	100	100	
五金、建材配件	107,016,817.26	97,663,991.39	8.74	-26.68	-28.19	增加1.92个百分点
合计	268,276,740.52	252,940,138.82	5.72	83.81	85.98	减少1.1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3.81%、85.98%。主要是因本期公司贸易类销售扩展了铁矿产品销售收入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270,812,426.74	79.48
西北	251,949.56	-7.01
合计	271,064,376.30	79.32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06,531,894.59	6.32	352,442,641.99	23.98	-69.77
应收票据	30,221,457.00	1.79	17,824,537.61	1.21	69.55
应收账款	1,661,242.89	0.10	25,641,756.90	1.74	-93.52
预付账款	1,706,863.73	0.10	41,523,441.18	2.83	-95.89
应收利息	901,425.00	0.05		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8,156,949.50	0.48	4,709,085.98	0.32	73.22
存货	6,786,440.11	0.40	28,275,806.24	1.92	-7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000,000.00	10.74	101,500,000.00	6.91	78.33
其他流动资产	931,953.73	0.06		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14,500,000.00	0.86	188,500,000.00	12.83	-92.31
长期股权投资	705,482,180.73	41.87	509,013,502.29	34.64	38.60
固定资产	48,496,885.13	2.88	69,803,189.03	4.75	-3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000,000.00	26.82		0.00	100.00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7.71	100,000,000.00	6.81	30.00
应付账款	9,346,043.22	0.55	13,998,879.04	0.95	-33.24
预收账款	490,298.25	0.03	837,904.62	0.06	-41.49
应交税费	5,922,849.39	0.35	126,251.37	0.01	4,591.31
长期借款		0.00	30,000,000.00	2.04	-100.00

货币资金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69.77%，主要是发放委托贷款现金支出增加以及不再纳入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转出所致；

应收票据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69.55%，主要是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93.52%，主要是年末销售方式改变所致；

预付款项比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95.89%，主要是公司采购方式改变导致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00%，主要预提发放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73.22%，主要是应收账款转入所致；

存货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76.00%，主要是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酒类有关存货转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78.33%，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一年内收回的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00.00%，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92.31%，主要是按合同约定一年以上收回合作款项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38.6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参股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出资资金，以及公司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新注册资本中按原股权比例认购的增资额，出资比例由原来的70%下降到35%，公司对持有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原来的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30.52%，主要是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转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向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所致。

短期借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30.00%，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33.24%，主要是公司根据合同对供应商货款进行结算导致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41.4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预收方式结算的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4，591.31%，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应交税金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拥有优质资产优势。公司参股的优质铁矿企业，属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须的资源型产业，近年来为公司获取了丰厚的投资回报，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效益稳步增长；公司参股的金融类企业，是国民经济扶持发展的金融服务产业，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2、公司所拥有的产业结构简单、明晰，运营成本低，产业转型灵活，有利于公司资本发展多元化经营，达到进、退灵敏，易于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3,295.95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8,396.01
上年同期投资额	51,691.96
投资额增减幅度(%)	-74.28

①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备注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行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8	增资扩股认购配股部分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外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从事同业拆借；8、从事银行卡业务；9、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10、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1、提供保管箱服务；12、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67	增资扩股认购出资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经营汽车、摩托车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自货运输。	15	增资扩股认购出资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珍珠红酒及各种酒类	35	增资扩股认购出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的议案》并形成决议。2012年12月14日，公司以每股人民币2.00元的价格购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公司可认购的股份691.7026万股，股权购买成本合计1，383.4052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股份的议案》并形成决议，2012年11月30日，公司以每份出资额人民币2.00？元的价格购买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中2，966万元的出资额，购买成本合计5，932万元。

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2700万元的议案》并形成了相应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以每1出资额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认购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27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5%），认缴投资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认购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下称“珍珠红酒业”）增资扩股（以每1出资额人民币1.80元的价格新增出资额10000万元）中可认购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000万元，放弃认缴投资款12600万元议案，公司持有珍珠红酒业的出资比例由原70%降至35%。

②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43,136.02	47,122,240	1.08	71,077,188.02	2,348,983.44	13,834,052.0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转让、增资扩股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9,320,000.00	29,660,000	9.67	59,320,000.00		59,3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扩股
合计	116,563,136.02	76,782,240	/	130,397,188.02	2,348,983.44	73,154,052.0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①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3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	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商业汇票、采矿权证	否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	参股股东
	60,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80,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40,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35,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60,000,000.00	3年				否	是	否	否		

根据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公司2012年度通过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4.6亿元的委托贷款，其中在2012年度收回100万元。上述款项系根据合同约定应在2014年及以后收回的委托贷款。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房地产开发	290,000,000.00	符合计划进度	0	290,000,000.00	51,718,220.00

2011年7月25日，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由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投资290，000，000.00元用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兴宁市曙光路联康城市广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期限为叁拾个月，在投资满拾个月后，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按月返还投资额。本报告内兴宁市联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正常返还投资款及公司应得收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业务为主的上市公司，通过集中资源、资金优势参与实体企业的投资扩展，对大宗商品实施贸易经营，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明显影响。随着经济发展程度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实业投资发展的趋势会不断扩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经营思路，不断寻求促进公司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盈利，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的行业，在实现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投资。

（三）经营计划

1、经营目标

2013年在以实业投资为主的经营思路基础上，加强与参控股公司的全面沟通，争取获取稳定投资回报，全力推进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厂房“三旧改造”及盘活优质资产等项目工作，力争全年完成经济效益达到2012年度水平。

2、工作思路

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优化资产，注重效益，稳健经营，加强规范经营业务操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并控制规避投资风险，面向国内、国外市场拓展发展空间，努力把股份公司建设成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较强竞争实力的以参控股优质公司为主的实业投资型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利润最大化。

3、工作重点安排

A、加强对股份公司及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做好优化相关资产的投入方案并付诸实施，如继续做好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厂房“三旧改造”项目的推进工作，继续做好优质资产的开发建设工作等。

B、继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及《内控手册》的贯彻落实。

按照“以制度管人、遵程序办事”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水平，做到“事前审查，事中跟踪落实，事后稽核检查”。

C、优化投资结构，加大对市场前景广阔、获利能力强的行业投资。

公司将对市场前景广阔、获利能力强的行业加大投入，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实现整体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

D、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可能出现的风险

[illegible]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3-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3月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的《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上市公司，长期以来，公司历年均进行了实业发展的持续性投入，对企业的自有资金需求量有较高要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11年、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2%、18.20%，保证了留存收益的高效回报。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

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以及收集的部分股东意见，拟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180，825，383.39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082，538.34元，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685，538，337.36元并减除2011年度利润分配额10，252，398.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38，028，784.41元。

根据《公司章程》，拟以2012年底股本34，174.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10，252，398.00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827，776，386.41元，结转2013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参考已收集的部分股东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红的意见，以及公司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经营特点，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续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其2013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七、关于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广东监管局发布《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号）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于2012年度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缺陷整改方案》（下称《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办法》、《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3-005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九、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及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3-0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3月4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来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票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一、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审核，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2年度编制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的《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上市公司，长期以来，公司历年均进行了实业发展的持续性投入，对企业的自有资金需求量有较高要求。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11年、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02%、18.20%，保证了留存收益的高效回报。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

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以及收集的部分股东意见，拟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180，825，383.39元，按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082，538.34元，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685，538，337.36元并减除2011年度利润分配额10，252，398.00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38，028，784.41元。

根据《公司章程》，拟以2012年底股本34，174.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10，252，398.00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827，776，386.41元，结转2013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参考已收集的部分股东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红的意见，以及公司以实业投资发展为主的经营特点，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其2013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3-005号《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3-00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经营范围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服装；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销售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信息咨询服务，设备、场地租赁，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园林设计，产品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998〕210号文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修改后条款：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普通机械、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服装的制造和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矿产品（含铁矿石）经营；信息咨询和计算机技术服务；租赁业务；园林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产品设计；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商业物资供销业的批发零售。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1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2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3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3-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2013-3号地块位于辛庄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该地块占地面积37，159.01㎡（折合55.739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4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3-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2013-4号地块位于辛庄道南侧规划三路东侧，该地块占地面积31，299.92㎡（折合46.950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3-5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市2013-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廊坊市2013-5号地块位于辛庄道北侧规划三路东侧，该地块占地面积13，029.71㎡（折合19.545亩）。住宅容积率≥1.5且≤2.3，商服容积率≥1.5且≤2.5，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